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07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某(自报),男,2000年8月29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,XX,大专文化,无业,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,住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;因本案于2021年7月23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8月26日被逮捕;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刘传胜,上海市浩信(苏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董彦辉,上海市浩信(苏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0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,于2021年11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戚巍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王某某及辩护人刘传胜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:

2021年2月至同年4月期间,被告人王某某经他人纠集,在明知“月亮湾”为淫秽视频网站的情况下,仍通过微博发布推广链接帮助上述网站招收付费会员,并按约定比例抽取会员费提成,王某某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21,458.07元。

2021年7月23日,被告人王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基本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某的行为构成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,系从犯,具有坦白情节,建议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,如在审判阶段退缴违法所得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王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审理过程中,被告人王某某通过家属向本院退缴了人民币21,458.07元。

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罪名无异议,同时提出被告人王某某系从犯,到案后如实供述,王某某一贯表现良好,本次涉案主观恶性不深,本案社会危害性较小,签署认罪认罚具结后能积极退赃,结合其家庭情况,建议对被告人王某某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王某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2年2月22日止;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的作案工具予手机二部予以没收;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周 巍
书记员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